

# 《釋文》「樂」字音義辨析

黃坤堯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 一、「樂」字的讀音

《現代漢語詞典》「樂」字只列兩讀：音樂讀yuè，快樂讀lè。<sup>1</sup> 臺灣學者審音增多兩讀：地名樂亭(在河北省)、樂陵(在山東省)讀lào；訓愛好、引以為樂等讀yào，惟僅限於古漢語「樂群」、「樂水」、「樂山」等幾組配詞，附注並指出「樂群」又讀lè qún。<sup>2</sup> 大抵yào音只是讀書音，在官話方言的口語中並不穩定。粵語一般分為三讀：音樂[ŋɔk<sup>9</sup>] (低入)、快樂[lɔk<sup>9</sup>] (低入)、喜好[ŋau<sup>6</sup>] (低去)，口語中除「樂群」、「樂水」、「樂山」等古語詞會根據古讀相承讀[ŋau<sup>6</sup>]以外，其他再也沒有衍生配詞的能力了。

「樂」字原訓音樂義，《說文》云：「樂，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鞀木虞也。」徐鉉校本引孫愐音「五角切」，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通釋》引朱翱反切「逆捉反」，同讀疑紐覺韻。後來引申則有悅樂義，徐鍇《說文解字篆韻譜》分為「八音，五角反」(覺部)及「喜也，盧各反」(鐸部)兩讀，音義各別，古籍常見。<sup>3</sup> 劉熙《釋名》云：「樂，樂也，使人好樂之也。」上「樂」字為音樂之樂，下「樂」字為悅樂之樂，雖同字訓釋，而兩讀音義不同。惟畢沅將上「樂」字讀勸各反，即悅樂之樂，下兩「樂」字訂為五教反。葉德炯云：「樂字古有二音，一讀如禮樂之樂，此正音也，引申之則為喜樂之樂；一讀如樂山樂水之樂，此變音也。凡音之轉變皆以音之疾徐輕重為之，後世四聲之法蓋即昉此。」<sup>4</sup> 畢沅、葉德炯據後代的音義條例修訂漢音，也就是說劉熙音中的「樂」字

<sup>1</sup> 《現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年初版，1997年修訂本)，頁762，1556。

<sup>2</sup> 參何容(主編)：《國語日報破音字典》(臺北：國語日報社，1979年)，頁527-29。

<sup>3</sup> 徐鉉(校定)：《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1972年)，頁124；徐鍇《說文解字繫傳通釋》，《四部叢刊初編》本，頁116；徐鍇：《說文解字篆韻譜》(東京：八木書店，1981年)，頁322，351。

<sup>4</sup> 劉熙、畢沅、葉德炯三家說據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引，參《爾雅、廣雅、方言、釋名清疏四種合刊(附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047。

可能已有去聲一讀，未必可靠。又按葉說則「樂」字入聲只有一讀，禮樂、喜樂同音，這也可能反映了早期的讀音情況。《玉篇》未收「樂」字，頗為奇怪。東晉以後，「樂」字在音義書中增多去聲效韻一讀，專用作動詞。唐代以後韻書多兼錄三音，例如《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一》去聲効韻：「樂，五孝反，愛。」《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二》去聲卅四效韻：「樂，五教反，愛。」《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去聲卅六教韻：「樂，五教反；樂，又五各反。」皆已收錄去聲一讀。<sup>5</sup> 其他《唐韻》去聲卅六效韻雖未收五教反一讀，惟入聲卅鐸云：「樂，喜也，五角、五教二反。」《箋注本切韻》入聲四覺韻亦云：「樂，又盧各、五教二反。」則於入聲的讀音中兼示去聲的又音。<sup>6</sup> 《廣韻》列五角切、盧各切、五教切三音，但去聲並不見得穩定，後來更在典籍中淡出，僅在方言口語中保留殘存的痕跡。

## 二、《釋文》「樂」字音樂、悅樂兩讀皆兼具名詞及動詞用法

《釋文》「樂」字共列五音，統計如下。

- a. 如字、音岳(庾蔚之、沈重、皇侃)、五角反、音嶽、五較反(李軌)  
28/357 [五覺切，疑覺入，藥部]
- b. 音洛(郭璞、皇2)、音落  
257/357 [盧各切，來鐸入，藥部]
- c. 五教反(徐邈)、五孝反(徐2、沈、皇)  
3/357 [五教切，疑效去，宵部]
- d. 力召反 [來笑去]
- e. 力角反 [來覺入]

兼讀 ab 19/357 ba 21/357 ac 8/357 ca 4/357 bc 5/357 cb 1/357 abc 3/357  
acb 2/357 bac 4/357 bd 1/357 be 1/357

《釋文》「樂」字雖列五音，主要只有a音、b音、c音三讀。其他d音、e音分別為

<sup>5</sup> 王一據敦煌卷子伯2011，參周祖謨(編)：《唐五代韻書集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上冊，頁329。王二據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本，參《唐五代韻書集存》，頁503；又參龍宇純：《唐寫全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校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68年)。裴本據北京故宮博物院舊藏，參《唐五代韻書集存》，頁598；按劉復等以裴本為王二，與周祖謨說異，參劉復、魏建功、羅常培：《十韻彙編》(北平：北京大學出版組，1935年)，今據臺灣學生書局影本(1973年)。

<sup>6</sup> 《唐韻》據蔣斧印本，參《唐五代韻書集存》，下冊，頁667，724。《箋注本切韻一》據敦煌卷子斯2071，參《唐五代韻書集存》，上冊，頁100。又此卷《十韻彙編》稱為切三，摹本「各」字誤寫作「谷」字，頁267；王國維摹本誤同，參《唐五代韻書集存》，頁141。

「療」字、「落」字作音，各只一例，而且都是又音，殆屬假借改讀之例；倘依《釋文》首音的條例論之，d音、e音皆可讀b音，不煩改讀。

陸德明a音如字，訓音樂義，例如禮樂、咸池九韶之樂、女樂、樂正、宋樂氏等；有時亦兼具動詞用法。b音訓悅樂義，例如愛樂、歡樂、喜樂、淫樂、逸樂、驕樂、燕樂、安樂、哀樂、康樂、憂樂、飲酒樂、相見之樂、樂以忘憂、伯樂等，亦兼具名、動用法。兩讀以意義為別，陸德明一般很少為a音如字作音，惟「樂」字為a音作音者二十八次，即有提示及辨義作用，以免誤讀。

- [1] 《詩·周南·樛木》：「樂只君子，福履綏之。」鄭箋：「妃妾以禮義相與和，又能以禮樂樂其君子，使為福祿所安。」(頁35)《釋文》：「樂樂：上音岳，下音洛。」(54-4a-4)<sup>7</sup>
- [2] 《詩·小雅·采芣》：「樂只君子，天子命之。」鄭箋：「只之言是也。古者天子賜諸侯也，以禮樂樂之，乃後命予之也。」(頁501)《釋文》：「樂只：上音洛，下音止。禮樂樂之：上音岳，下音洛。」(87-34a-10)
- [3] 《論語·陽貨》：「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頁158)《釋文》：「不樂：音洛。」(354-20a-2)
- [4] 《周易·繫辭上》：「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頁146)《釋文》：「所樂：音岳，適會也；虞本作所變。」(31-25a-5)
- [5] 《禮記·檀弓下》：「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鄭注：「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頁177)《釋文》：「子卯不樂：如字。賈逵云：桀以乙卯日死，受以甲子日亡，故以為戒。鄭同漢書翼奉說則不然。張宴云：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為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171-20a-3)

在以上五例中，兩讀的辨義作用相當清楚。〔1〕、〔2〕「樂樂」連用，禮樂讀a音，樂之讀b音，兩讀固名、動不同，而實以意義為別。「樂只」據〔2〕當讀b音，〔1〕或漏注，容易引致誤讀。〔3〕「聞樂」不作音，意指音樂，即讀a音，「不樂」示居喪的情緒，故注b音，兩讀亦名、動不同。〔4〕「樂」與「居」前有賓語「所」字，同為動詞，孔穎達疏即以「言君子愛樂而習玩者」釋之，則「樂」訓「愛樂」，《釋文》注a音。〔5〕古代子卯皆為忌日，凶事不避，吉事則避。「不樂」即「不舉樂」，亦為動詞，

<sup>7</sup> 諸經據《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老子道德經注》據樓宇烈：《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莊子》據郭慶藩(輯)、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釋文》據鄧仕樑、黃坤堯(編)：《新校索引經典釋文》(通志堂本)(臺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史記》、《漢書》及《後漢書》據中華書局標點本。

《釋文》注a音。由〔4〕、〔5〕兩例可見，「樂」字用作動詞，或訓愛樂，或訓舉樂，皆可讀a音。又〔3〕、〔5〕兩例同為「不樂」，詞組構形相同，「樂」字同為動詞，其中悅樂之樂注b音，舉樂之樂注a音，而《釋文》即據意義判定讀音。至於兼注兩讀者四十九例，主要是諸家對「樂」字訓悅樂義時的審音出現分歧所致。

- 〔6〕《詩·王風·兔爰》序：「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構怨連禍，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焉。」毛傳：「不樂其生者，寐不欲覺之謂也。」（頁151）《釋文》：「不樂：沈音岳，又音洛，注同。」（63-22a-3）
- 〔7〕《禮記·曲禮上》：「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頁12）《釋文》：「樂不：舊音洛，皇侃音岳。」（162-1a-10）
- 〔8〕《禮記·樂記》：「獨樂其志，不厭其道。」（頁683）《釋文》：「獨樂：皇音洛，庾音岳。」（197-5a-3）
- 〔9〕《禮記·孔子閒居》：「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頁860）《釋文》：「哀樂相生，音洛，舊音岳。」（206-24a-2）
- 〔10〕《禮記·大學》：「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頁983）《釋文》：「樂其樂：並音岳，又音洛，注同。」（216-18a-10）

在以上五例中，〔6〕、〔8〕的「樂」字同訓動詞悅樂義，沈重、庾蔚之主張讀如字a音，皇侃讀b音；陸德明對首音猶豫不定，或從沈重，或從皇侃，受舊音的影響很大。〔7〕、〔9〕的「樂」字同訓名詞悅樂義，陸德明以b音為首音，否定a音。又從〔7〕、〔8〕兩條觀之，皇侃「樂」字名詞用法讀a音，動詞用法讀b音，似以語法為別。〔10〕「樂其樂」同訓悅樂義，無論名、動，陸德明一律以a音為首音，b音為又音。由此看來，在六朝的讀書音中，「樂」字訓悅樂義時，不論名、動，或讀a音，或讀b音。大抵讀a音者以音樂、悅樂同音，可能源於上古的複輔音\*ɲl-，入聲尚未分化為兩讀；b音則是從音樂義中分化出悅樂義，而複輔音\*ɲl-亦已分化為疑紐ɲ-、來紐l-兩讀，同為入聲，而有辨義作用。a、b兩讀在不同的方言中取捨各異，分化的遲速步調亦不一致。經師遵承古讀，自以堅持a音為正；如果順應語言的變化，則又以讀b音為宜了。《釋文》「樂」字兼注a、b兩讀之例甚多，可見當時審音的標準並不一致。

### 三、《釋文》c音五教反並不穩定

去聲c音五教反也是從a音分化出來的，兩音同讀疑紐，而效韻與覺韻亦同列二等，僅去、入不同而已。《切韻》系韻書多訓愛也、好也，動詞。經典中徐邈三見，沈重一見，大抵是以a音和c音區別名、動的。《釋文》單注去聲c音三例，兼注兩讀或三讀者二十七例，惟其中位列首音的只有五例。c音的出現可能牽涉協韻因素，陸德明看來是不大認同c音的。又李軌五較反一例，似為c音，實讀a音，亦宜小心辨正，以免誤讀。

- [11] 《禮記·禮器》：「大物理博如此，則得不以多為貴乎？故君子樂其發也。」鄭注：「發猶見也，眾多其外見也。」（頁456）《釋文》：「樂，五孝反，注同。」<sup>8</sup>（183-8a-11）
- [12] 《論語·雍也》：「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集解》引鄭玄曰：「知者自役得其知故樂。」（頁54）《釋文》：「樂：音岳，又五孝反，注及下同。知者樂：五孝反，注同。」（348-7a-5,6）
- [13] 《論語·季氏》：「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樂驕樂，樂佚遊，樂宴樂，損矣。」（頁148）《釋文》：「三樂：五教反，下不出者同。禮樂：音岳。驕樂，音洛，下宴樂同。」（353-18b-7）
- [14] 《莊子·馬蹄》：「及至聖人，黷亂為仁，隄跂為義，而天下始疑矣；澶漫為樂，摘僻為禮，而天下始分矣。」（頁336）《莊子集音》：「為樂：李五較反。李頤曰：漫澶，猶縱逸也。樂以蕩物，常失放逸也。」（374-4a-6）<sup>9</sup>

以上前三例皆單注去聲c音一讀，其中〔11〕、〔13〕「樂」用作動詞，有愛好義，與a音、b音的動詞用法差別不大，看來沒有必要分出c音。如果以〔13〕為例，禮樂注a音，驕樂宴樂注b音，其他「樂」字用作動詞，陸德明全注c音，三讀的音義區別固然清楚，可是異讀的情況卻不是這麼簡單的。〔12〕「樂水」、「樂山」之「樂」，後代一般都讀c音，可是《釋文》卻以a音為首音，a音亦具動詞用法，不煩改讀。至於「知者樂」一句，「樂」字讀c音是毫無根據的，讀b音悅樂義可能更為合理，所以盧文弨也就把此條逕改為「知者樂：音洛，注同」。<sup>10</sup>朱熹云：「樂，上二字並五教反，下一字音洛。」<sup>11</sup>明顯是修訂了陸德明的注音，而這也是後代公認的規範讀音，不必與陸德明的音義區別完全一致。〔14〕「澶漫為樂」的「樂」字指音樂，上下文以仁義禮樂對舉，顯為名詞，李軌注五較反。案《廣韻》「較」字注古岳切，古孝切，兼具入、去兩讀，後代多讀去聲，故五較反一般會切出去聲c音。惟《釋文》「較」字共出十一次，陸德明注音角、古岳反、古學反等，只有入聲一讀。則李軌此條宜讀入聲a音，且與徐邈、沈重以c音專隸動詞的用法沒有衝突。

<sup>8</sup> 此條鄭注未出「樂」字。

<sup>9</sup> 據敦煌卷子伯三六〇二，載張金泉、許建平：《敦煌音義彙考》（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6年）。按此卷王重民原訂為陸德明《莊子音義》，現經考訂改稱徐邈《莊子集音》，參許建平：〈伯三六〇二殘卷作者考〉，《文史》第40輯（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9月），頁177-83。

<sup>10</sup> 盧文弨《論語音義攷證》云：「舊作五孝反，下同。是知者樂水之樂音，已見上，明誤無疑，今改正。」參《抱經堂本經典釋文》（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頁521。

<sup>11</sup>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90。

- [15] 《禮記·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群。」(頁649)《釋文》：「樂群：五孝反，又音岳。下不能樂學同。」(195-1a-11)
- [16] 《禮記·儒行》：「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頁974)《釋文》：「以樂：五孝反，又音岳。」(215-16b-2)
- [17] 《禮記·大學》：「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頁986)《釋文》：「樂：徐五孝反，一音岳。」(216-18b-7)
- [18] 《論語·陽貨》：「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集解》引馬融曰：「爲其無所據樂善，生淫欲。」(頁158)《釋文》：「據樂：五教反，又音樂。」<sup>12</sup> (354-20a-3)
- [19] 《老子·三十一章》：「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頁80)《釋文》：「樂：五教反，又音洛。」(357-4b-1)

以上五例《釋文》皆以去聲c音爲首音，諸「樂」字全用作動詞。〔15〕「樂群」是c音的標準例句，影響力也最大，現代很多方言亦沿用此讀。〔16〕「樂」、「好」同義，陸德明以c音爲首音，則「樂」者善也。〔17〕「好樂」動詞，「所」字是句中賓語，徐邈注c音。〔18〕邢昺疏云：「欲令據此爲樂，則不生淫欲也。」「樂善」之「樂」，陸德明以c音爲首音。〔19〕「樂殺人」之「樂」爲動詞，固以c音爲首音，又讀b音可能更切合語言的習慣。以上五例全用作動詞，《釋文》以c音爲首音，可以自成體系；惟「樂」字的a音、b音都可以用作動詞，故〔15〕至〔17〕又讀a音，〔18〕、〔19〕又讀b音，則c音的辨義功能有時就無法彰顯了。此外，「樂」字c音之起，雖然或因古今音變所致，例如「覺」字、「較」字即兼具覺韻、效韻兩讀，入去變化同出一轍。此外，或亦因協韻改讀帶出的聯想所致。

- [20] 《詩·周南·關雎》：「窈窕淑女，鍾鼓樂之。」毛傳：「上下之樂皆作，盛其禮也。」(頁22)《釋文》：「樂之：音洛，又音岳。或云：協韻宜五教反。」(53-2b-7)
- [21] 《詩·小雅·南有嘉魚》：「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鄭箋：「式，用也。用酒與賢者燕飲而樂也。」(頁346)《釋文》：「以樂：音洛，協句五教反，得賢致酒，歡情怡暢，故樂。」(77-13a-6)

以上二例皆因協韻改讀，〈關雎〉以「芼」、「樂」爲韻，〈南有嘉魚〉以「罩」、「樂」爲韻，古韻同在藥部，自可通協。惟漢魏以後「芼」、「罩」皆讀去聲，不能與入聲的「樂」字相協，所以經師也就將「樂」字改讀爲去聲以遷就押韻了。

<sup>12</sup> 《釋文》「又音樂」當誤，黃焯《經典釋文彙校》云：「注文樂字宋本已誤，蜀本作洛，盧本同。」(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16)

但陸德明看來是不贊成協韻改讀的，所以僅將c音列作又音。〔20〕毛傳「樂」訓作樂，當讀a音；〔21〕鄭箋訓為燕飲而樂，則為b音，亦不煩改讀。其他將c音列作又音的例句尚多，很多時陸德明更是有意修訂徐邈、沈重、皇侃諸家在《詩經》及《禮記》中的異讀。

- 〔22〕《詩·小雅·南有嘉魚》：「南有嘉魚，樂與賢也。」（頁346）《釋文》：「樂與：音洛，又音岳，徐五教反，序文同。」（77-13a-3）
- 〔23〕《詩·小雅·鶴鳴》：「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藩。」毛傳：「何樂于彼園之觀乎。」（頁376）《釋文》：「樂彼：音洛，沈又五孝反，注及下同。」（79-17a-5）
- 〔24〕《禮記·郊特牲》：「武壯而不可樂也。」鄭注：「武，萬舞也。」（頁502）《釋文》：「可樂：皇音洛，下同，徐五孝反。」（185-12a-7）
- 〔25〕《禮記·祭義》：「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頁821）《釋文》：「樂自：音岳，皇五孝反。」（204-19b-2）

在以上四例中，c音都列作又音，而且保留徐、沈、皇諸家的異讀。〔22〕、〔23〕、〔24〕的「樂」字均為悅樂之樂，且皆為動詞，陸德明以b音為首音，是也；徐、沈訂作c音，亦無不可。〔25〕的「樂」字為音樂之樂，且與「刑」字對舉，顯為名詞，皇侃注c音，異於徐、沈的動詞用法。陸德明訂正為a音，比較可取。

此外，《釋文》尚有d音力召反，蓋依鄭箋的「療」字作音，乃假借改讀之例。

- 〔26〕《詩·陳風·衡門》：「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毛傳：「泌，泉水也；洋洋，廣大也；樂飢可以樂道忘飢。」鄭箋：「泌之水流洋洋然，飢者見之，可飲以療飢。以喻人君愨愿，任用賢臣，則政教成，亦猶是也。」（頁252）《釋文》：「以樂：本又作療。毛音洛，鄭力召反。沈云：舊皆作樂字，逸詩本有作疒下樂，以形聲言之，殊非其義。療字當從疒下寮。案《說文》云：樂，治也。療或療字也。則毛本止作樂，鄭本作療，注放此。」（71-1b-7）

案此條「樂」字毛、鄭異解異讀，毛傳「樂道忘飢」，乃望文生訓，相當牽強。鄭玄「樂飢」改讀為「療飢」，《釋文》則為「療」字作音，不必視作「樂」字的又音。

《釋文》又有e音力角反者，則依郭注讀作「落」字，此亦假借改讀之例。e音與b音韻母小異，僅覺(二等)、鐸(一等)不同而已，或可視同一音。

- 〔27〕《爾雅·釋詁下》：「毗、劉，暴樂也。」郭注：「謂樹木葉缺落蔭疏，暴樂見《詩》。」（頁25）《釋文》：「樂也：本又作爍，郭音洛，又力角反。」（409-6b-1）

案「暴樂」即「剝落」，訓脫落稀疏貌，或屬詞語記音改字，不必視作「樂」字的

又音。《廣韻》「樂」、「落」同讀盧各切，自可假借。據郭璞注，「暴樂」亦見《桑柔》：「捋采其劉，瘼此下民。」毛傳：「劉，爆樂而希也。」（頁653）《釋文》：「爆：本又作暴，同音剝，下同。樂：本又作樂，或作落，同音洛，郭盧角反。」（97-15b-9,10）

唐代「樂」字兼具三讀，除《釋文》外，c音亦見於《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家注釋之中。張守節《史記正義·發字例》云：「樂：音岳，謂音樂也；又音洛，歡也；又音五教反，好也，情願也。」（頁17）a音、b音、c音三讀的音義區別與陸德明完全一致。

- [28] 《史記·秦始皇本紀》：「上樂以刑殺為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正義》：「樂，五孝反。」（頁258）
- [29] 《史記·五宗世家》：「勝為人樂酒好內，有子枝屬百二十餘人。」《正義》：「樂，五教反。」（頁2099）
- [30] 《漢書·成帝紀》：「上大說，乃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云。其後幸酒，樂燕樂。」顏師古注引晉灼曰：「幸酒，好酒也。樂燕，沈讌也。」又師古曰：「幸酒，晉說是也。樂燕樂者，《論語》稱孔子云：『損者三樂，樂驕樂，樂逸遊，樂燕樂，損矣。』」燕樂，燕私之樂也。上樂讀如本字，又音五孝反。下樂來各反。今流俗本無下樂字，後人不曉輒去之。」（頁302）
- [31] 《漢書·景十三王傳》：「勝為人樂酒好內，有子百二十餘人。」顏師古注：「好內，耽於妻妾也。樂音五教反。」（頁2426）
- [32] 《漢書·匡衡傳》：「竊見聖德純茂，專精詩書，好樂無厭。」顏師古注：「樂音五教反。」（頁3343）
- [33] 《後漢書·馮衍傳》：「游精神於大宅兮，抗玄妙之常操；處清靜以養志兮，實吾心之所樂。」李賢注：「樂音五孝反。」（頁1002）
- [34] 《後漢書·鄭弘傳》：「弘奏以為臺職雖尊，而酬賞甚薄，至於開選，多無樂者，請使郎補千石令令使為長。」李賢注：「樂音五孝反。」（頁1156）
- [35] 《後漢書·申屠礪傳》：「始吾以子為可與言也，何意乃相拘教樂貴之徒邪？」李賢注：「樂音五孝反。」（頁1752）

在以上八例中，c音訓好也，全用作動詞，可見張守節、顏師古、李賢三家對c音的處理手法已經顯得比較成熟，句例也很嚴謹。到了宋代朱熹等的注音中也一直得到穩定的發展，個別詞語甚至更影響及於方言口語之中，通行至今。

#### 四、「樂」字音變的軌跡

自古及今，「樂」字可能經歷了非常曲折劇烈的音變過程，變化特多。我們或可先從中古音說起，「樂」字兩讀都是入聲，一讀五角切，疑紐覺韻，開口二等；一讀盧各切，



來紐鐸韻，開口一等。兩讀雖有別義作用而意義相關，絕非簡單的名詞和動詞的音變現象。由經典文句的異讀資料顯示，《釋文》為「樂」字作音者357條，而兼讀ab或ba兩音的40條，加上牽涉c音的9條，約佔13.7%，比例相當高；可見古代經師各家各讀，理解各異，有時並不容易分為兩讀。如果我們再往上探索「樂」字的古讀，有些資料相當有趣，例如劉熙《釋名》云：「樂，樂也，使人好樂之也。」我們不禁要問，兩個「樂」字連用究竟是同音還是異音呢？此外《禮記》、《孟子》和鄭玄的箋注中亦好將「樂樂」連用，例如《禮記·檀弓上》云：「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頁125）《孟子·梁惠王下》云：「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頁29）鄭玄《毛詩》箋云：「又能以禮樂樂其君子」（頁35）、「謂以樂樂已」（頁329）、「又尊敬以禮樂樂之」（頁347）、「以禮樂樂之」（頁501）。又《禮記》注云：「朝廷養賢，以樂樂之也。」（頁469）陸德明等為「樂樂」作音，一般會說「上音岳，下音洛」，當然這可以表示中古音兩個「樂」字的語意明顯有別。因此，我們很自然的會由「樂樂」的連用聯想到上古早期「樂」字原本可能只有複輔音\*ŋl-一讀，古韻同在入聲藥部。到了上古後期，大約是戰國以後，「樂」字的複輔音分途發展，「樂樂」分化為兩字，「音樂」之「樂」的-l轉化為同部位的舌尖流音-r-，相當於二等韻的介音，中古介音消失，並使元音產生音變轉入覺韻，即為a音；「悅樂」之「樂」由於疑紐-ŋ-弱化以至於消失，-l-發展成為來紐，中古轉入一等的鐸韻，則為b音。現在我們列出高本漢、李方桂、董同龢、周法高四家「樂」字的上古音擬音，以供參考。<sup>13</sup>

	高本漢	董同龢	李方桂	周法高
樂1	*ŋlök	*ŋək	*ŋrakw	*ŋrawk
樂2	*gläk	*lək	*ŋlakw	*lawk

高本漢、李方桂都是依據複輔音的原理來擬音的，音變的軌跡比較清楚。高本漢將「樂」字分為兩讀。李方桂則有介音-r-、-l-之異，介音-r-除了顯示二等韻的語音特點之外，亦與-l-的發音相近，差不多可以合為一音；而-kw乃圓唇的舌根韻尾，其後變為-u尾，這都易於解釋後代的音變現象。董同龢、周法高都沒有用複輔音來擬音，他們將「樂」字分作兩字來處理，只能反映中古時期的讀音情況，很難追溯上古早期的共同來源。又周法高的擬音用了李方桂的介音-r-，看來也帶有複輔音的意味了。俞平伯嘗論云：「蓋樂者樂也，音樂即悅樂也。若如今分讀，何緣捏合耶？」<sup>14</sup> 因此，上古音

<sup>13</sup> 參周法高(主編)：《漢字古今音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4年)，頁151；又參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原刊《清華學報》(新竹)，新9卷第1、2期合刊(1971年)；今據北京商務印書館版(1980年)，頁61-62。

<sup>14</sup> 參俞平伯：《音樂悅樂古同音說》，《國文月刊》(上海)，第59期(1947年)，頁17-18。

樂、悅樂同讀複輔音\*ŋl-，這有大量的經典例句可供證明；如果不用複輔音說則很難解釋「樂」字怎樣分化出中古疑紐ŋ-及來紐l-兩讀的軌跡。

晉宋以後，「樂」字又分化出c音去聲五教切一音，這是因為當時語言去入調值相近，或輔音韻尾弱化及消失所致。楊伯峻指出：「晉潘岳〈西征賦〉『愁民以樂』之樂字與教、棹、效協韻，陶潛〈祭程氏妹文〉『聞善則樂』之樂字與操、孝、效協韻，梁昭明太子〈七契〉『子能偕此而為樂』之樂字與召、笑、耀、妙相協。則知六朝以前古音固皆如是也。」<sup>15</sup> 由楊氏所引諸例觀之，「樂」字協的都是去聲字；又如〔33〕《後漢書》所引馮衍〈顯志賦〉以「操」、「樂」協韻，那麼除了去入通協的原因以外，當時某些方言的「樂」字可能早已讀去聲了。由於a音和c音同讀疑紐，且同列二等，可見c音乃是從a音「音樂」之「樂」分化出來，屬於動詞的變式，而取義亦與b音相近。由此可見，上古「樂」字原本只有a音一讀，其後分化出b音及c音，可以說是經歷了兩重音變的過程。後來「樂」字的來紐一讀在華北官話的地名中又分化出lào一音，可能是在入聲消失的過程中，地名樂亭、樂陵並沒有隨官話快速變化，反而保留了近古的複元音韻母ao所致，也就與口語中的「悅樂」之「樂」脫節，甚至愈走愈遠了。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sup>15</sup> 參楊伯峻：〈破音略考〉，《國文月刊》（上海），第74期（1948年），頁22-24；輯入《楊伯峻學術論文集》（長沙：嶽麓書社，1984年），頁1。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Pronunciation and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樂 in the *Jingdian Shiwen*

(A Summary)

Wong Kuan Io

In the *Jingdian shiwen* 經典釋文 the word 樂 is pronounced in three ways:

- a: As a homophone of 岳 (ȳok) when it means “music.”
- b: As a homophone of 洛 (lok) when it means “happy.”
- c: As represented by the *fanqie* 反切 spelling 五教反 (ȳau) when the word means “to be delighted” or “to take delight in.”

The *fanqie* spelling or *zhiyin* 直音 of the word 樂 appears 357 times in the *Shiwen*. These entries, together with the contexts in which the word 樂 appears, provide us with a basis for the study of the standard pronunciations of the word in Middle Chinese, as well a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pronunciation and meaning.

Another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trace historically the changes in the pronunciation of the word 樂 through the ages.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